

北京林业大学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文件

北林环境发〔2026〕6号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关于印发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全院师生：

现将我院修订后的《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林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年6月24日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北京林业大学新时代本科综合教育改革树人行动计划》文件精神，立足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构建“五育融通”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按照《北京林业大学本科综合素质评价实施方案（试行）》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制定《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五育并举”，注重过程评价、增值评价、综合评价，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五育并举。将五育内容融入评价标准，充分发挥综合素质评价的导向功能，促进全面发展，对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和重要奖励的学生给予鼓励性加分。

（二）坚持守正创新。在学院现行综合素质加分体系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学院综合素质量化中的问题，明确可纳入认证的计算范围。

（三）坚持科学评价。注重学生平时的一贯表现，严格规范程序，强化有效监督，确保学生综合素质成绩评定过程公开透明，评价结果客观、公平、公正。

三、评价应用

综合素质成绩以百分制计算，每学年单独核算，在年度综合素质评价认证期间开展测算评价。综合素质认定的截止时间以当学年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准。研究生推免时，计算全学程综合素质成绩平均得分，即推免前各学年分数累加后计算均值。（研究生推免综素评价以当年推免工作方案为准）

本方案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入学的在校全日制本科生（2025 级之前的在校本科生按照现行相关规定执行）。全体学生均需在学院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并获得综合素质成绩，不得无故放弃申报。留学生、双培生等鼓励其积极参与综合素质教育活动，可对其进行认证评价，但结果不应用于推免、评优等工作。学籍异动（转专业）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原始经历记录随学籍一并转入新学院，由接收学院依据本院方案，在学生转入一个月内，对学生经历记录重新核算并赋分。降转学生不计算第一学年综合素质成绩（第四学期降转学生保留第一学期综

合素质原始经历记录）。

综合素质成绩应用于本科生评奖评优、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研究生推免），占综合成绩的 10%。

四、评价内容

（一）综合素质评价实施一票否决。

学生如有以下情况，该行为发生年度综合素质成绩记为零。

1.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相关规定，被处以记过（含）处分以上者。

2.根据《北京林业大学学生使用网络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使用网络发表不当言论，因个人过失，给学校、学院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3.在参与综合素质评价、评奖评优、推免保研等工作过程中，被查实弄虚作假行为者。

（二）成绩评定分为基础分与测评分两部分。

1.基础分（20分）：无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等问题，可得基础分。学生若有违反可进行扣分，最多扣 20 分，具体扣分细则详见附件 1。

2.测评分（80分）：共分为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育五部分，下设 7 个子类别。每部分取得重大成果及奖励时，设置一定上浮比例，但综合素质总分不超过 100 分，测评分部分具体计分细则详见附件 2。

五、组织实施

学院成立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具体统筹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认证工作，制定学院实施办法，组织评议学院层面争议事项及未尽事宜等。组长由学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院领导担任，成员由辅导员、教学秘书、班主任等组成。分管本科生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负责牵头开展智育部分成绩评定，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牵头开展其他部分成绩评定，学院学生事务中心（学生组织）协助开展具体工作，各班主任负责组织开展本班的综合素质评价工作。

综合素质评价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1.学院下发本学年综合素质评价相关通知，明确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

2.学院统一评定基础分，录入由学院主办、承办、经办、协办活动的测评分。

3.学生根据通知要求提交自主申报部分的材料，学院工作小组进行审核赋分。

4.学院工作小组对材料进行审核及分数核算后，将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天。对结果有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工作小组提起申诉。

5.公示无异议后，将相关结果应用于评奖评优、研究生推免工作。

6.由学生组织自行开展的活动应按照附件3的程序执行。

7.学生综合素质成绩应与专业课成绩等同处置，相关材料封存留档备查。

六、注意事项

1.学院内活动名单及任职名单均由学院相关组织提供，无需额外提供证明材料。校内其他活动及任职均需开具由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导出的证明或者加盖相关单位公章的纸质证明原件和复印件。校外证明需提交组织单位的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并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以供查证。专利、论文、竞赛等，需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原件核验后可返还）。

2.校内活动性质属于校级还是院级，以举办单位性质为标准，不以面向对象为标准，例如，校级单位开展的面向全校学生的活动为校级活动，各学院开展的面向全校学生的活动为院级活动。参与仅面向特定组织或社团内部成员报名的活动不予认证。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中，通常校级活动为 A 类，院级活动为 B 类，组织或社团内部活动为 C 类。

3.所有加分项目不包括组织活动的工作人员。

七、工作要求

在综合素质评价过程中要坚持科学评价，确保评价公开、公平、公正，避免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推免、评优应用中产生负面影响。如工作人员在综合素质成绩评定过程中出现徇私舞弊等现象，学院将严肃追纪问责。

八、其他事项

待 2024 级本科生全部毕业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试行）》（北林环境发〔2024〕5 号）自行废止，我院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负责解释。学院根据上位文件变化和实际执行中发现的问题适时组织修订本办法。

附件 1：基础分计分细则

附件 2：测评分计分细则

附件 3：学生组织综合素质活动立项流程表

附件 1:

基础分计分细则

一、违规违纪

违反党纪、团纪、校规校纪等，受到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者扣 20 分；受到警告处分者扣 10 分/次；受到通报批评者扣 5 分/次。具体情况由学校和学院相关部门提供。

二、安全卫生

在宿舍检查中被发现有存放违章电器等危害宿舍安全行为的，首次被查处者扣 5 分。在宿舍检查中宿舍卫生、楼道秩序检查等不合格，受到通报批评的宿舍全体成员每人扣 1 分/次，受到通报批评的个人扣 1 分/次。如在单次宿舍卫生检查中宿舍卫生和楼道秩序检查均不合格的情况，累计扣分，具体情况由学校和学院相关部门提供。

三、教育教学

参与学校组织的项目及赛事违规、无故放弃，不参加体质健康测试等，扣 5 分/次，具体情况由教务处、体育教学部等部门提供。

以上三条如因同一事项就高扣分，不再重复扣分。

附件 2:

测评分计分细则

一、德育部分（满分 20 分）

（一）思想教育（满分 10 分）

包含理想信念、社会公德、集体荣誉、个人荣誉等。旨在引导学生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由学校认定的在社会上产生重要积极影响的典型人物者，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0 分为基础上浮 20%。

1. 理想信念

参加党校积极分子培训班成绩合格并顺利结业者加 1 分，党校发展对象培训班成绩合格并顺利结业者加 1.5 分，党校预备党员培训班成绩合格并顺利结业者加 2 分。

2. 社会公德

具有较高道德情操，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敢于坚持真理，同不良行为作斗争，在社会上为学校、学院增添荣誉（如拾金不昧、见义勇为、抢险救灾以及同坏人作斗争等，事迹突出且受到有关部门表彰者），经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工作小组商议后，视情况加 2-10 分。

3. 集体荣誉

包含党、团、班、学生组织等类别集体荣誉，校级层面认

定评选名额在 20 个以内的集体性奖项，由该集体提供认定名单，具体计分参见下表。同类别奖项按照最高级别计算分数，不同类别奖项可累计加分。由学校和学院组织评选的其他集体荣誉参照下表执行。

分值 奖项	级别	团队主要负责人	团队骨干	普通参与者
先进基层党组织	市级	8	6	4
	校级	6	4	2
	院级	2	1	0.5
红色“1+1”	市级	8	6	4
	校级	6	4	2
	院级	2	1	0.5
五四红旗 团支部	国家级	10	8	6
	市级	8	6	4
	校级	6	4	2
	院级	2	1	0.5
活力团支部	国家级	10	8	6
	市级	8	6	4
	校级	4	2	1
	院级	2	1	0.5
首都大学、中 职院校“先锋 杯”优秀基层 团学组织	市级	6	4	2
十佳班集体	市级	8	6	4
	校级	6	4	2
优秀班集体	市级	7	5	3
	校级	4	2	1

	院级	2	1	0.5
优良学风班	校级	3	1	0.8
	院级	2	1	0.5
其他院级集体 奖项一等奖 (如运动会班 集体评优)	院级	1	0.5	0.2

党、团、班主要负责人不多于 2 人，宿舍主要负责人限报 1 人，团队骨干名额小于获奖总人数的 15%，其余成员为普通参与者，认证名单由获奖集体提供。

4. 个人荣誉

获得校级及以上非评奖评优系列奖项，具体计分规则见下表。学校组织的“两优一先”评选、五四评优和学工部在每年 11 月左右开展的评奖评优，均视为评奖评优系列。

奖项	级别	分值
五四青年奖章	市级	10
	校级	9
北林榜样	校级	9

5. 学校、学院组织的其他活动（满分 3 分）

项目	分值
学术讲座报告人、学业经验分享报告人	1
评奖评优活动听众、学术讲座听众、参与学代会以及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内其他德育活动等	0.2

（二）学生骨干认证（满分 10 分）

主要为担任学校、学院主要学生组织骨干、承担学校党团班相关职务的学生骨干等。旨在鼓励学生通过实习实践，提升个人素养。以北京林业大学学生身份在全国学联、北京市学联担任执行主席者，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0 分为基础上浮 20%。

1. 党班团学生骨干

（1）党支部学生骨干

职务	党支部书记	学生党支部支委	党校辅导员
分值	9	6	1

（2）班团学生骨干

职务	班长、团支书	其他班干部	宿舍长	课代表
分值	9	4	1	0.5

注：教务处教学信息员通常由班级学委兼任，不额外加分，若同时为本年级教学信息员，额外加 1 分。

2. 学生组织

（1）A 类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在高校设立的，服务全校同学成长发展的学生组织，主要包括校院学生会组织、校学生社团工作部、校学生艺术总团、校青年志愿者协会、校学生科协等。

校级 A 类学生组织计分规则如下：

职务	主席团	部长团	干事
分值	10	8	4

院级 A 类学生组织计分规则如下:

职务	主席团	部长		干事		
		优秀（不超过 1/3）	良好	优秀（不超过 1/3）	良好（不超过 1/2）	合格
分值	10	8	6	4	2	1

注：如学生组织中同时有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数基数只包括本科生，不包括研究生。

（2）B 类

学院、职能部门根据工作实际成立的，服务学生成长发展的学生组织，主要包括学院学生事务中心、学生党建办公室、学校学工助理团等。

校级 B 类学生组织计分规则如下:

职务	主席团	部长团	干事
分值	9.5	7.5	3.5

院级 B 类学生组织计分规则如下:

职务	主席团	部长		干事		
		优秀（不超过 1/3）	良好	优秀（不超过 1/3）	良好（不超过 1/2）	合格
分值	9.5	7.5	5.5	3.5	1.5	0.5

注：如学生组织中同时有本科生和研究生，人数基数只包括本科生，不包括研究生。

（3）C 类

由学院、职能部门指导，满足成员兴趣和发展需求的学生

组织，主要包括校院各体育队、志愿服务队等。C类学生组织计分规则如下：

职务	队长	副队长	经理	队员
分值	2	1.5	1	1

3. 学生社团

(1) 绿手指环境保护者协会

职务	会长、 团支书	副主席	部长		干事		
			优秀（不 超过 1/3）	良好	优秀（不 超过 1/3）	良好（不 超过 1/2）	合格
分值	9.5	8.5	7.5	5.5	3.5	1.5	0.5

(2) 其他校级学生社团

职务	会长、团支书	副主席	部长	副部长	干事
分值	7.5	5.5	3.5	2.5	0.5

注：①每年度只认证不超过 3 种学生骨干身份。

②非环境学院下设的组织和社团，均需提供具有公信力的证明材料，以下材料选择其一即可：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的任职证明、加盖校学生社团工作部公章的纸质证明复印件、校团委公章的纸质证明复印件；隶属各学院的社团，需提供所在学院加盖公章的纸质证明复印件。

③在同一学生党支部、班级、团支部、学生组织、学生社团如有兼任，不重复计算。

④任期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者可加相应分数，任期满一学期但未满一学年且考核合格者按相应分数的 50%加分，任期未

满一学期不予加分，院外任职需所在组织开具任职时间证明。

⑤课代表（不包括公共选修课），每班每门课程不超过一人。

⑥如所在组织不评选等次则按照所在职位最低分数等级进行计分。

二、智育部分（满分 15 分）

科技创新。包含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专利、著作等学术成果，参与科技创新竞赛活动，在科技创新竞赛活动中获奖等。旨在引导学生端正学习态度、锻炼创新思维、提升思辨能力。

分数上浮情况说明：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总决赛金奖者；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最高奖者；以第一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限中科院分区一区 SCI、SSCI、CSSCI、A&HCI）、报刊文章（限“三报一刊”）；以第一完成人身份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社科奖）且排序在前十；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50%（上浮后为 22.5 分）。

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总决赛银奖，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30%（上浮后为 19.5 分）。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总决赛铜奖，该类别分数加满但不上浮（为 15 分）。

以上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参评人单位、通讯作者单位均须为北京林业大学。《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排行榜》榜单以最近公布为准，如遇更新，以竞赛获奖时间为准。

(一) 科创竞赛类

项目类型	项目级别	获奖等级	分值		备注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	全国总决赛	金奖	22.5	19.5	1. 学生凭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2. 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的竞赛，根据本表所规定的一、二、三等奖的计分标准进行相应计分。 3. 同一项目在同一竞赛的不同阶段获得的多个奖项取最高成绩进行加分，不累计加分。 4. 参加不同竞赛获奖，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上限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规定分数上浮超出的情况除外）。 5. 团队成员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0.3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0.15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0.15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0.15分的除外。成员认定0.15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0.15分。
		银奖	19.5	15	
		铜奖	15	10	
	北京市赛	一等奖	6	2.25	
		二等奖	5.4	1.8	
		三等奖	4.8	1.5	
《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除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外）、政府国徽章或教委章证明级别的情况	个人国家级	一等奖	22.5	—	
		二等奖	5.4	—	
		三等奖	4.8	—	
	团队国家级	一等奖	22.5	15	
		二等奖	5.4	1.8	
		三等奖	4.8	1.5	
	个人省部级	一等奖	4.8	—	
		二等奖	4.2	—	
		三等奖	3.6	—	
	团队省部级	一等奖	4.8	1.5	
		二等奖	4.2	1.2	
		三等奖	3.6	0.9	
学院认定的其它不在《全国普通高校毕业生竞赛排行榜》内竞赛：青年绿色科技创新大赛	个人赛	一等奖	2.4	—	
		二等奖	1.8	—	
		三等奖	1.2	—	
	团队赛	一等奖	2.4	0.9	
		二等奖	1.8	0.6	
		三等奖	1.2	0.3	

（二）学术成果

1. 学术论文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第一作者 (含共同 第一作 者)	第二 作者	其他	
中科院分区一区 SCI 或 SSCI、 CSSCI	22.5	11.25	5.625	1. 论文第一作者（含共同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限中科院一区）或通讯作者署各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 学术论文认定的学年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 12 时为截点。 3. 学生需凭已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进行认定。 4. 论文分区、指定高水平国际会议期刊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相关文件。 5. 学生发表学术论文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学术成果一项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6. 其他作者分值为排名第三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 0.3 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 0.15 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 0.15 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 0.15 分的除外。成员认定 0.15 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 0.15 分。
中科院分区二区 SCI、A&HCI	9	2.25	2.25	
其他 SCI、 SSCI、《中国科学 引文数据库 (CSCD)》、北 京大学图书馆 《中文核心期刊 要目总览》检索 论文、EI（非会 议类）	6	1.5	1.5	
学院认定的其他 正式学术期刊、 校级及以上学术 论文集	1.5	0	0	

2. 专利授权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完成人（排名第1或前二，指导教师第1）	其他完成人	
发明专利	7.5	1.5	1. 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2. 成果认定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12时为截点。 3. 学生需凭专利授权书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进行认定。 4. 学生专利授权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5. 其他完成人分值为排名第二（若指导教师排名第1，则排名第3）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0.3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0.15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0.15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0.15分的除外。成员认定0.15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0.15分。
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5	0.6	

3. 高水平艺术作品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第一成果人	其它成果人	
入选世界三大设计奖（德国IF设计奖、红点奖、美国IDEA奖）等作品	22.5	4.5	1. 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 艺术作品认定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校历春季学期最后一周周五晚12时为截点。 3. 学生凭获奖证书或相应证明材料进行认定。 4. 学生创作高水平艺术作品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5. 其他成果人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0.3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0.15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0.15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0.15分的除外。成员认定0.15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0.15分。

4. “三报一刊”

成果分类	分值		备注
《人民日报》 《光明日报》 《经济日报》 《求是》	第一作者	其他作者	1.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理论文章指学术版或理论版或在智库、评论版等发表的理论性文章，原则上不少于1500字，不含副刊和网络版。第一作者单位需为北京林业大学。 2. 成果认定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春季学期校历最后一周周五晚12时为截点。 3. 论文分区、指定高水平国际会议期刊依据北京林业大学科技处相关文件。 4. 学生需凭正式发表论文期刊或网上可查询论文（online）或可查询的正式接收文件（需通讯作者签字）进行认定。 5. 学生发表期刊和出版论著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6. 其他作者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0.3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0.15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0.15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0.15分的除外。成员认定0.15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0.15分。
	22.5	11.25	

5. 科研成果

项目分类	获奖等级	完成人排序	分值	备注
国家级科技奖 (包括社科奖)	特等奖	前十	22.5	1. 第一作者完成单位必须为北京林业大学。 2. 成果认定周期跨自然年度,以校历春季学期最后一周周五晚12时为截点。 3. 学生需凭获奖证书、登录证明、新品种、良种、草种证书、许可证等进行认定。 4. 学生科研成果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累计最高不超过智育部分满分。 5. 完成人排序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0.3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0.15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0.15分。
	一等奖	前十	22.5	
	二等奖	前十	22.5	
省部级科技奖 (包括社科奖)	一等奖	前十	15	
	二等奖	前十	15	
	三等奖	前十	15	
取得重大成果(包括国际新品种登录,植物新品种权、良种、草种、获国家许可生产的新农药、新制剂、新饲料、食品添加剂等)		前二	9	

(三)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1、立项加分

项目级别	分值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国家级	0.6	0.3
北京市	0.45	0.15
校级	0.3	0.075

2、结题加分

项目级别	考核等级	分值		备注
		团队负责人	团队成员	
国家级	优秀	2.1	1.5	1. 同一项目分立项、结题两次加分。 2. 考核结果“不合格”或项目终止不计入加分。 3. 学院未出示“优秀”“良好”“合格”的，统一按“合格”进行加分。 4. 参加其他学院立项的大创课题加分规则同上。 5. 学生参加不同团队奖励分值可以累加，但最高上限不超过3分。 6. 团队成员分值为排名第二的学生加分，按排名顺序，以0.3分依次递减，最低不少于0.15分，可以多位成员认定为0.15分。团队成员认定学分为0.15分的除外。成员认定0.15分的不按排名顺序递减，全部成员均每人认定0.15分。
	良好	1.65	1.05	
	合格	1.2	0.6	
北京市	优秀	1.8	1.2	
	良好	1.35	0.75	
	合格	0.9	0.3	
校级	优秀	1.5	0.825	
	良好	1.05	0.375	
	合格	0.6	0.075	

三、体育部分（满分 15 分）

体育活动及赛事。包含参与各类体育活动、赛事，在各类集体或个人的体育竞赛中获奖等，在学生体质测试获评合格（含）以上等级，阳光长跑获奖，参与群众性体育活动（纳入“关君蔚杯”评选项目的）等。个人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大学生体育比赛获奖，北京市教委、北京市大学生体育协会举行的比赛获得冠军；团体参加上述赛事的篮球、排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网球项目获得前三名，其他项目获得冠军的主力队员（相应比赛的主力队员由体育教学部认定），且参赛项目所在组别的参赛队不少于 8 队（人），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15%。

（一）甲类

包括校春（秋）季运动会的田径比赛、院系杯五大球赛（足球、篮球、排球、羽毛球、乒乓球）等，以及学校、学院组织（包括组织到校外参赛）的相关比赛。

等级	决赛				参赛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八名	
国家级	按上述规定 计分	12	8	6	2
省部级		12	8	6	2
校级	6	5	4	2	1
院级	4	3	2	1.5	1

（二）乙类

包括校春（秋）运动会的非田径比赛，校院组织的其他体育活动（如校园吉尼斯、三走千人、一二九长跑等）。

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
分值	2.5	2	1.5	1

（三）丙类

活动名称	分值
校运动会队列、展演	3/次
环乐 GO	获奖：1.2，参与：1
运动会看台	1/次

（四）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体育活动

每个活动 0.5 分，上限 2 分。

（五）荣誉奖励

在学生体质测试获评合格（含）以上等级，每人每次加 0.5 分；在阳光长跑获奖，每人每次加 2 分；获评学校、学院组织评定的体育类先进个人，每人每次加 3 分。

四、美育部分（满分 15 分）

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包含参与各类艺术和文化活动及赛事活动，在教育部、文旅部、中国文联及下属团体、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北京市教委单位主办的各类集体或个人的文艺竞赛中获奖，旨在培养学生认识美、欣赏美、追求美、创造美。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奖，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5 分为基础上浮 15%。

（一）甲类

1、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按上述规定计分

2、五月的花海、“一二九”合唱：

等级	金奖	银奖	铜奖	参与
分值	6	5	4	0.5

3、十佳歌手大赛

等级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 4-10 名	第 11-15 名	参赛
校级	6	5	3	2	\	\
院级	4	3	2	1.5	1	0.5

（二）乙类

项目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与
权益提案大赛	3	2	1	0.5
校级辩论赛	3	2	1	0.2
院级辩论赛	2	1.5	1	0.2
新生风采展、元旦晚会、院庆文化活动	\	\	\	0.5

(三) 丙类

学院组织的其他美育活动（摄影比赛、实验室安全知识竞赛），每人每次加 0.5 分，上限 2 分。

注：不评定名次的美育活动按照“参与”加分。

(四)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美育活动

每个活动 0.5 分，上限 5 分。

五、劳育部分（满分 15 分）

（一）志愿实践（满分 12 分）

包括参与各类志愿实践、劳动教育活动，在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劳动教育活动中获得奖项等。旨在引导学生感知社会、参与实践，提升劳动素养，磨炼意志品质。代表北京林业大学参加国家级重大政治任务保障，获得省部级以上个人荣誉，该类别分数加满并以 12 分为基础上浮 15%。

1. 社会实践活动

（1）参加校、院组织的团体社会实践，通过结项后可按以下规则加分，未结项不加分。

队内职务 团队类别	团队负责人（限 1 人）	团队成员
校级重点实践团队	4	2
校级实践团队	2	1
院级实践团队	1	0.5
招生宣讲团	1	0.5

（2）学校、学院组织开展的其他实习、实践活动（包括个人实践和返家乡实践等），每人每次加 0.2 分，上限 1 分。

（3）如在校、院社会实践评选中获得先进个人荣誉称号（如优秀团长、优秀工作者），每人每次另加 1 分，同一活动获得的荣誉称号不重复计分。

注：①社会实践类别属于团队还是个人以立项时的类别为标准。

②参与勤工助学类活动不予加分。

③纳入各类课程体系的实践类项目不予加分。

2. 志愿服务活动

(1) 按本学年志愿服务总时长，每小时计 0.15 分，上限 5 分。

(2) 参加无偿献血每次加 1 分，每学年最高加 1 分。

(3) 参与迎新生的志愿服务活动加 1 分。

(4)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的志愿服务类先进个人称号，每人每次加 6 分；校、院表彰的志愿服务类先进个人称号，每次加 2 分；同一类奖项就高计分。

3. 劳育类活动

包括卫生清扫、垃圾分类执勤、扫雪活动、劳育比赛等劳育活动，具体计分规则如下：

(1) 获评“五星宿舍”称号。

等级	北京市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6 分	3 分	1 分

(2) 保持宿舍卫生整洁，在校、院两级宿舍检查中，获评“优秀宿舍”的宿舍全体成员每次加 0.2 分，加分上限 1 分。

(3) 获评劳动先进团体和个人。

等级	校级	院级
分值	3 分	1.5 分

(4) 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	观众
校级	4	3	2	1	\
院级	2	1.5	1	0.5	0.2

(5)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劳育活动，每人每次加 0.5 分。

(二) 国际组织实习（满分 3 分）

在国家承认的合法国际组织中连续实习一个月以上的（事前在学院备案），可认证此项分值。

附件 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学生组织综合素质活动立项流程表

步骤	内容
审核立项	各学生组织在开展活动之前，需要向学院团委提出申请。申报时应参考现行的《本科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对活动进行合理赋分，经学院团委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展活动。
活动开展	各学生组织在立项活动进行过程中应公平公正地对人员参与情况进行记录。
上交名单	各学生组织在活动举办后及时向学院团委提交活动参与人员名单，名单应有活动负责人签字和联系方式。
活动录入	学院团委应在收到名单后，及时在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系统进行统一录入，相应的活动负责人需进行名单校对，如有误在 3 日内向学院提出勘误申请。
材料归档	学院团委将相关材料归档留存。